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6-190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宇佑资本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更好的借助资本市场优势推动公司更大范围内寻求有战略意义的投资和并购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汉鼎宇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佑资本”）拟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能力和资源，加快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因此，宇佑资本拟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筹资金 1,090 万元与北京千山信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山信远”）发起设立宿迁汉鼎锦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鼎锦绣投资”），基金规模预计为 3 亿元，根据项目进程实缴出资。本基金的投资方向为金融科技类产业相关公司，与公司目前的业务具有较大的协同性，本次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宇佑资本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京千山信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王成
- 3、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8 号 18 层 A2001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5 年 01 月 30 日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备案登记情况：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码为：P1009515

9、股权结构情况：陈新灿持股 79%；王成持股 15%；梁霄持股 5%；孙鹏持股 1%。

10、千山信远及其股东与汉鼎宇佑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汉鼎宇佑股份。

三、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设立架构：各方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及经营范围，共同经营有限合伙企业。

2、合伙企业名称：宿迁汉鼎锦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3、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为准）。

4、合伙期限：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二十年，其中作为投资基金的运营期限为五年，其中投资期四年，退出期一年，自首期缴款书面通知载明的截止日起计算。经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投资期及退出期均可延长，最多可分别延长一年。根据适用法律，尽管投资基金运营期限届满，本合伙企业仍将作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而继续存续，直至其依照本协议或适用法律被清算为止。

5、合伙人及出资承诺：本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 2 名，分别是北京千山信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汉鼎宇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所有合伙人只能以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其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有限合伙人最低认缴出资额不应低于人民币壹佰万（100 万）元，超出部分按人民币壹拾万（10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各合伙人承诺其应在投资期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普通合伙人的书面通知按时、足额缴付其所认缴的出资额。

6、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北京千山信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事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选定的管理人行使。

7、投资范围、投资目标及出资比例：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为优质企业的股权投资以及股权相关的投资。

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每一投资组合实体中的出资比例，应为该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

8、资金托管：本合伙企业委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机构对本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实施托管。

9、投资退出：上市退出、股权转让退出等多种方式灵活退出。

10、亏损承担与利润分配：管理人应在本合伙企业的账簿和记录中为每位合伙人建立一个资本账目。所有收入、收益、亏损和扣减项目以及全部分配给合伙人的本合伙企业的现金或其它资产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在合伙人间分摊。合伙企业的合伙费用应按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分担。本合伙企业的亏损应按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分担。本合伙企业扣除合伙费用、税费等成本的可供分配现金应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宇佑资本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在保证以“产业+金融+互联网”为核心发展战略的前提下，借鉴合作方的专业投资并购经验，提升宇佑资本的资产管理能力和资产管理规模，为公司资本运作提供更有力的资金支持，有助于夯实公司战略布局，成功整合优质项目；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给公司带来稳定的盈利空间和良好的经济效益；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给投资者以更好的回报。

2、存在的风险

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以下风险：（1）各合伙人尚未完全确定且未签署合伙

协议，合伙企业存在未能按计划设立的风险；（2）合伙企业设立后，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到足额资金、未能寻求到合适的股权投资标的、并购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设立、设立后的管理、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1,09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自筹资金认缴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宇佑资本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事项不会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